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明道國小		聯絡電話	02-2939282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138巷61號		傳真號碼	02-29385113		
3	8	3	6	1	3	招生網頁	http://www.mdp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足球、扯鈴、溜冰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足球			4
					扯鈴			4
					溜冰			4
					合計	12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足球		扯鈴		溜冰		
	測驗時間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測驗地點	本校操場、活動中心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體能(40分) 1.800公尺(20分) 2.仰臥起坐(20分) 二.專項測驗(60分) 1.足球對抗比賽(40分)。 2.足球S運球(10分)。 3.足球直線傳接球(10分)。		一.基本體能(60分) 1.10公尺折返跑(20分) 2.仰臥起坐(20分) 3.立定跳遠(20分) 二.專項測驗(40分) 1.運鈴(20分) 2.拋鈴跳繩(20分)		一.基本體能(40分) 1.60公尺(20分) 2.10公尺折返跑(20分) 二.專項測驗(60分) 1.前後8字型剪冰(20分) 2.前後飛燕(20分) 3.單腳轉三(20分)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錄取方式		足球	扯鈴	溜冰				
	成績比序	二1、二2、二3、 -1、-2	二2、二1、-1、 -2、-3	二1、二2、二3、 -1、-2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或六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至1月1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日期自訂)。 (二) 測驗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各校自訂1天辦理考試)。 (三) 放榜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日期自訂，以測驗次日放榜為原則)。 (四) 成績複查：115年1月22日(星期四)至1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日期自訂，以放榜作業次日為原則)。 (五) 報到時間：115年1月23日(星期一)至1月2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時間自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02-29392821#123

電子信箱：pe@mdps. tp. edu. 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明道國小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明道國小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成績給分對照表

客觀測驗項目(如體能測驗、田徑秒數、立定跳遠等)需檢附男生、女生成績給分對照表。

一、基本體能

測驗項目	計分方式
10公尺折返跑	5秒內 20分；6-10秒18分；11-15秒內16分；16-20秒14分；21-25秒12分。
60公尺	10秒內完成20分；11秒內完成15分；12秒內完成10分；13秒內完成5分。
800公尺	3分內完成20分，每增加10秒扣1分。 如：3分~3分10秒19分；3分11秒~3分20秒18分；3分21秒~3分30秒得17分，以此類推。
仰臥起坐	計時1分鐘，超過50下20分；46-50下18分；41-45下16分；36-40下14分；30-35下12分；25-29下10分；20-24下8分；15-19下6分；10-14下4分；5-9下2分。
立定跳遠	2公尺以上 20分；1公尺80-99公分18分；1公尺60-79公分 16分；1公尺40-59公分14分；1公尺0-39公分12分；1公尺內10分。

二、專項測驗

測驗項目	計分方式
運鈴	上下運鈴、圓形運鈴、運鈴旋轉、X運鈴，每項動作成功得5分。
拋鈴跳繩	計時1分鐘，超過30下20分；26-30下18分；21-25下16分；16-20下14分；11-15下12分；6-10下10分；1-5下8分。
前後8字型剪冰	3分內完成20分；3分01-20秒18分；3分21秒-40秒16分；3分41秒~4分14分；4分01-20秒12分；4分21-40秒10分；4分41秒-5分8分；5分以上6分。
前後飛燕	10秒以上20分；9秒以上未滿10秒18分；8秒以上未滿9秒16分；7秒以上未滿8秒14分；6秒以上未滿7秒12分；5秒以上未滿6秒10分；4秒以上未滿5秒8分；3秒以上未滿4秒6分；2秒以上未滿3秒4分；1秒以上未滿2秒2分；未滿1秒0分。
單腳轉三	連續4個以上 20分；連續3個15分；連續2個10分；1個5分。
足球直線傳接球	40下10分；35-39下9分；30-34下8分；25-29下7分；20-24下6分；15-19下5分；10-14下4分；5-9下3分；0-4下2分。
足球S運球	10秒內10分；11-15秒9分；16-20秒8分；21-25秒7分；26-30秒6分；31-35秒5分；36-40秒4分；41-45秒3分；46-50秒2分；51-60秒1分。
對抗比賽	個人技術(20%) 團隊合作(40%) 紀律態度(40%) 由教練評分後轉換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明道國小
體育班轉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4學年體育班學
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